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支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信融e等，担保方式为抵押（以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张榜村宋煜村刘元村大金产业园及大金镇武梅路东土地面积712,063.09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79,354.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抵押权证），年利率不超过3%。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